

#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改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  
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 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评价时间: 2025年9月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		
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情况。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下一年度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的使用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8,282.62	实际到位数	18,467.86
	实际执行数	16,278.63	预算执行率	89.04%

## 二、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通过开展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和申报核定工作，提高参保单位及人员信息准确率，保障养老保险制度的规范运行。
	目标2：通过严格待遇核定与支付流程，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率达到100%，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
	目标3：通过提供咨询、查询和举报受理服务，实现群众咨询答复及时率达到90%，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群众满意度。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对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

	<p>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p> <p>5.《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6.《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7.《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税务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p> <p>8.《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p> <p>9.《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5〕86号);</p> <p>10.《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11.《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p> <p>12.《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3〕148号);</p> <p>13.《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p> <p>14.《中共民乐县委 民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0〕4号);</p> <p>15.《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民政办发〔2023〕89号);</p> <p>16.《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等3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民财绩〔2021〕3号);</p> <p>17.《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民财绩〔2021〕4号)。</p>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自身特点,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6项三级指标组成。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2.组织实施阶段;3.数据整理分析;4.项目绩效打分;5.撰写评价报告;6.归集评价档案。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1.89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3.33%	95.25%	98.38%	87.81%	91.89%

#### 五、存在问题

##### (一)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根据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提供的《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直接将二级指标“收入指标”设置为一级指标，不符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第九条(三)产出指标主要包括基金收入和支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的规定。应将“收入指标”设置为“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

###### 2. “质量指标”与三级指标错配

通过查阅《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该项目“质量指标”下设的三级指标为“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指标值为“每月15日前”，更倾向于发放时间的考核，应归属于“时效指标”，但单位却作为“质量指标”，完全偏离了核心维度，导致二级与三级指标错配。

##### (二) 数据统计不精准

通过查阅《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自评报告》，2024年参保单位为181家，但《民乐县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总结》中，2024年参保单位为182家，两者相差1家单位。作为养老保险管理的档案核心基础数据，参保单位数量统计出现偏差。

#### 六、有关对策建议

##### (一) 规范绩效目标管理，优化指标设置

建议对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要求，重新梳理绩效目标指标框架，确保指标层级与政策规定相符，避免出现逻辑错位情况；结合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际，建立政策依据溯源机制，强化指标合规性审查，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为核心依据，明确一级、二级、三级指标的法定归属、核心定义及设置要求，为指标设置提供清晰的政策指引，在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交前，增加“政策合规性预审”流程，对存在疑问或可能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及时反馈至指标制定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最后应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每季度开展绩效目标“回头看”，同步更新政策调整后的指标体系；设立问题反馈窗口，形成“发现-反馈-整改-闭环”流程，确保指标体系合规且贴合基金管理实际。

##### (二) 强化监督管理，保障数据统计精准落地

统一统计口径与标准，明确统计范围、时间节点及计算规则，规范数据采集与流转流程，建立“源头采集-逐级审核-集中汇总”闭环机制，核心数据交由经办机构专人核对登记；建立多级复核制度，基层经办人员采集后由科室负责人初审，数据汇总后由财务与业务部门交叉复核，确保上报数据一致；建立数据差异溯源机制，对已出现的统计偏差，追溯数据形成全流程，查明原因，明确责任主体并整改；同时应开展统计规范、指标定义及系统操作培训，

加强统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数据统计专业性与严谨性。

##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健全协作机制，提升服务效率与保障能力

构建多方协作体系：积极联动财政部门、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建立高效的业务协作机制。在待遇发放工作中，加强沟通协调，强化资金调度，提高待遇发放效率，确保各项社保待遇足额、规范发放。

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不断优化内部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加强部门内部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同时，通过强化服务意识，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参保单位和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助力工作顺利推进。

### （二）注重政策落实与宣传，为改革推进奠定基础

强化政策宣传引导，在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中，注重政策宣传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解读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延迟退休等政策内容，提高工作人员对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度，为改革政策的顺利落实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群众基础。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交叉评审情况	已根据交叉评审意见修改报告。
评审专家	绩效评价师程玲；绩效评价师闫平；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高启明；预算绩效评价主评人沙正新。
社会调查情况	发放调查问卷 60份，收回有效问卷60份。
实地调研掠影	

## 九、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决策（12分）	1. 1 项目立项（6分）
	1. 2 绩效目标（6分）
2. 过程（28分）	2. 1 资金投入（6分）

## 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2资金管理（10分）
	2. 3组织实施（12分）
3. 产出（24分）	2. 1资金投入（6分）
	2. 2资金管理（10分）
	2. 3组织实施（12分）
4. 效益（36分）	4. 1社会效益（20分）
	4. 2可持续影响（6分）
	4. 3满意度（10分）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高启明